

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和“精准资助”的工作目标，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国家各项资助政策规范实施，根据《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教财发〔2019〕1号）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一）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设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组 长：赵汝升

副组长：高同海 李士刚 王智远 谢春生

组 员：王曦伟 陈子灿 范家龙 郭文豪

（二）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主 任：陈子灿

副主任：王曦伟 郭文豪 范家龙

组 员：冯尚华 黄传梅 尚岗伟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

各年级部分别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组 长：王曦伟 郭文豪 范家龙

副组长：谢印林 赵兴建 王 杰

组 员：班主任代表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小组

各班级分别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访调查、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各班级评议小组组长为班主任，成员为任

课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任课教师代表人数不低于班级任课教师总数的 30%，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人数不低于班级人数的 10%。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二、资助对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并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资助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开支。

对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学生、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因病因灾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因公牺牲或伤残人员子女，要优先纳入资助范围。

三、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四、认定依据与档次

(一)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依据因素

1.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2.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学生、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3.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4.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5.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6. 油田职工家庭经济状况因素。主要指因受油田效益、转岗待岗等因素影响而家庭经济收入减少、产生经济困难等情况。

7. 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二)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困难、一般困难等二至三档。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1.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4. 特困城镇家庭学生；

5. 孤儿；

6. 重点困境学生；

7. 烈士、优抚家庭子女；

8.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9. 因公牺牲或伤残人员子女；

10. 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困难学生：

1. 父母务农或父母一方暂时失业，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

2. 因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故家庭财产损失较重的；

3. 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较低，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的；

4. 刚刚脱贫且家庭经济情况尚不稳定的；
5.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1. 父母务农无其他经济来源，有两名或以上子女在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或幼儿园接受教育，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
2. 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较低，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有一定困难的；
3. 学生基本生活费用明显低于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的；
4.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

（三）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学生，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1. 生活奢侈浪费，购买与学习无关的高档电子产品、高档时装、高档化妆品或其他高档消费品的；
2. 经常自费外出旅游且消费较高的；
3. 有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的；
4. 擅自在外租住民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的；
5.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结婚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6. 学生（或监护人）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的。
7. 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资助

1. 学生违法违纪受处分期间；
2. 学生因事（病）休学期间。

五、认定工作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秋季学期进行一次，每学期春季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每学年开学前后，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供建档立卡、特困供养、城乡低保、孤儿、重点困境、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或伤残、残疾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无相关证件的，由家庭所在村委会、街道办，或家长所在单位劳资部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家长提交的证明材料全部用 A4 纸复印或打印）

（三）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相关材料，结合家访、学生日常消费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

评议小组汇总整理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证明材料、家访记录，以及评议工作过程性材料（如会议记录），将以上材料连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排序名单一并报认定小组审核。

（四）认定小组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评议材料、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认定小组汇总整理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证明材料、家访记录、认定名单及档次、认定公示表、公示照片等，以及过程性材料，将以上材料连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一并报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

(五) 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 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 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时, 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汇总整理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证明材料, 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认定小组、评议小组过程性材料, 将以上材料连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 一并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六)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

(七) 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六、信息提报与档案管理

(一) 单项资助项目完成后, 按要求按时做好系统信息录入与维护工作。

(二) 单项资助项目完成后, 及时汇总整理信息, 形成执行报告, 并按要求向上级资助主管部门报送。

(三) 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和相应的设施, 按照上级相关规定落实档案管理。按类、分年度或学年度整理各项资助工作信息, 立卷归档, 纸介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同步归档。

(四) 在整个认定工作过程中, 对学生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加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使用权限及账号密码管理。

七、监督与管理

(一)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资助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

(二) 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评议小组、认定小组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 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通过实地走访、电话、网络联系、消费数据等方式进行核实。对弄虚作假者,

一经查实，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追究当事人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随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

（四）咨询电话：6382155, 监督电话：6382039